

关于延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(第二期)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次级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465 号）。

根据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（T-1 日）13:00 到 16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由 16:00 延长至 21:15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4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律师：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

